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輪值注意事項(表 4)【110/11/01 啟用】

一、【原臺南市 6 區適用】注意事項：

(一)本市原 6 區行政相驗採區域聯盟輪值，因南、中西、北區醫師出缺，安平區醫師請假，自 110 年 11 月起行政相驗輪值如下：

1. 上班日：安南區由該區謝武峰醫師自行負責，安平區由該區周錫妙醫師自行負責；其餘 4 區（東、南、中西、北）由東區李育軒醫師協助。
2. 假日：由安南區及東區等 2 區醫師輪值。

行政區	上班日值班醫師	假日值班醫師
東區	李育軒(東區) 【下午時段由轄區衛生所洽指定醫師支援】	李育軒、謝武峰、周錫妙
南區		
中西區		
北區		
安平區	周錫妙(安平區)	
安南區	謝武峰(安南區)	

(二)居住地為原 6 區民眾大體，置放本市南區殯儀館者，上班日由轄區衛生所醫師自行受理，週六日例假日依申辦電話(表二)由假日值班醫師辦理。

(三)上班日、假日輪值醫師如因事無法值班，請事先覓妥職代醫師，並事前通知當區護理長及衛生局綜合企劃科。

(四)因原 6 區醫師人力不足，值班醫師經評估未能於時間內完成相驗時，得請該區衛生所商請指定醫療機構派遣醫師就近執行指定相驗工作（如：北區值班人員受理後聯絡值班醫師行政相驗，值班醫師經評估未能於時間內完成相驗時，得請北區衛生所商請指定醫療機構派遣醫師執行指定相驗工作並登記印領清冊。

(五)各轄區聯絡電話如下表：

受理轄區	醫師	行政相驗申辦電話
東區衛生所	李育軒	2673613
安平區衛生所	周錫妙	2996885
安南區衛生所	謝武峰	2567406
南區衛生所	待補	2618578
中西區衛生所	待補	2252403
北區衛生所	待補	2252404

二、【臺南市 37 區適用】注意事項：

(一)服務事項：

1. 意外死亡(如：自殺、他殺、車禍等)、非病故、身分不明者，不予受理；請逕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司法相驗)。
2. 因病死亡或老邁停屍於本市者，方可申請行政相驗。
3. 請家屬預先準備(1)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例摘要(2)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明文件。

(二)服務流程：

1. 受理申請：上班時間請聯絡各區衛生所、下班後及例假日由值班(機)人員受理，並聯絡值班醫師行政相驗；遇天然災害發生時，依市府停班公告辦理。**受理申請衛生所應登記【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行政相驗紀錄單】備查；如需轉知受理轄區衛生所，應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行政相驗紀錄單】傳送受理轄區衛生所；受理申請及受理轄區衛生所皆請主動聯繫家屬相驗時間，避免家屬久候、免遭民怨。**
2. 受理轄區醫師接獲行政相驗通知，應於 1 小時內與家屬取得聯繫；如無法即時前往，需向家屬婉釋，並斟酌入殮時辰、交通天候情形，自行與家屬商定時間或洽請支援醫師前往。
3. 衛生所醫師執行行政相驗以自行前往為原則；如為不易尋找之地點得經家屬同意接送醫師前往大體停放處相驗。

(三)受理轄區之權責劃分：

1. 由屍體所在地衛生所受理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為原則。
2. 屍體停放本市南區殯儀館，居住地為歸仁、仁德、永康、【其他區、外縣市】請依申辦電話(表二)處理。
3. 屍體停放新營福園、柳營祿園、鹽水壽園，且死者生前居住地為新營、柳營、鹽水、六甲、下營、官田、後壁區者，則由前述各居住地衛生所醫師受理。

(四)本市衛生所採單區運作者，醫師請假時請自行覓妥職代。採區塊聯盟者【目前僅原臺南市 6 區】，請自行協商聯盟方式，並將輪值方式通知本科，以利轉知各相關單位。

(五)遇有喪家致贈禮俗金時，不得收取紅包禮金，以維廉政倫理規範。